

##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14 年計委員會開會 5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曹慧玲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束宜鵬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志宏	5	0	100%	
獨立董事	鮑詩詞	5	0	100%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曹慧玲	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展宇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博弘雲端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慧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委員	呂志宏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大同大學電機系學士 華威國際科技(股)公司公司顧問 原相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紜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博弘雲端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束宜鵬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聖約翰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訊科技群執行副總經理 和信電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網路通訊處副總裁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工程師	博弘雲端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名譽資訊科技顧問
委員	鮑詩詞	美國紐澤西理工大學碩士 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電算學系學士 鴻海精密(股)公司副總/資訊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全球資訊長 聯強(美國)(股)公司資訊處長 大眾電腦(美國)(股)公司資訊處長 神通聯華集團資訊經理	博弘雲端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安互連(股)公司董事

##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改選董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定期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交流，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114 年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陳彥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 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委任簽證會計師：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經 114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陳彥君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標準。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	審計委 員會決 議情形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成員意見 之處理
第 1 屆第 9 次 114 年 2 月 26 日	討論：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個體財務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 委任、報酬、專業性、獨立性及 績效與適任性評估 5. 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7. 本公司擬修訂「核決權限表」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此 情事
第 1 屆第 10 次 114 年 5 月 12 日	討論：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 報表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此 情事
第 1 屆第 11 次 114 年 8 月 4 日	討論：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 報表 2.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制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此 情事
第 1 屆第 12 次 114 年 9 月 1 日	討論： 1. 本公司擬以不超過美金 7.25 百萬 元取得 100% 之 Renova Cloud HK Limited 股權 2.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制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此 情事
第 1 屆第 13 次 114 年 11 月 4 日	討論：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 報表 2.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此 情事
以上各議案皆經委員充分討論，所有議案並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b>(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b>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1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制，委員鮑詩詞先生具利害關係，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表決外，經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應提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